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延旭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058

傳真：02-2737-7189

電子信箱：yenh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企字第1010039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貴院原應依科技基本法辦理科研採購者，是否仍可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」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101年6月20日總務字第1010504841號函。

二、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「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…」之修法意旨為：若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科研採購恐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故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，旨在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上使科研採購程序更具彈性。若 貴院就具體個案無上述問題時，尚非不得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該案之採購，但同一科研採購案件應自始運用同一種法規完成其採購程序。

三、前述之具體個案若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採購，其後之爭議、救濟程序仍應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之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法規委員會

主任委員朱敬一